

股票代號：7575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9號B1
（新北產業科技園區B1會議室）

【目 錄】

	頁數
壹、開會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討論事項 -----	4
三、選舉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6
五、散會	
參、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1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2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36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0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貳、會議議程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9 號 B1 樓（新北產業科技園區地下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終止興櫃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擬申請股票停止公開發行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擬辦理本公司組織再造暨研發製造事業分割規劃案。

（六）擬授權董事長推動公司產品組合優化及經銷通路調整案。

五、選舉事項

（一）選任一席監察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終止興櫃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 115 年 07 月 16 日接獲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501013025 號函通知，因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辭任本公司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自 115 年 07 月 31 日起終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申請股票停止公開發行案。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整體營運規劃及撙節營運成本，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申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須修改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實際停止股票公開發行之生效日期，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公告為準。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參閱附件二（第 12~23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變更辦法名稱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敬請參閱附件三（第 24~27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組織再造暨研發製造事業分割規劃案。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強化各事業單位之專業分工、經營效率及獨立營運能力，並為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預作準備，擬進行本公司組織再造。將本公司研發、製造及其相關營業，連同必要之資產、負債、人員、契約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依法分割移轉予新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實際分割範圍及方式，仍以後續專業評估結果為準。

（二）擬授權董事長統籌本案之前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並得視實際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辦理。

（三）為推動本案前期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之洽談、專業顧問委任及簽署保密協議、顧問委任契約等準備性文件；惟未經法定程序決議前，不得代表本公司作成具有實際分割義務之承諾。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授權董事長推動公司產品組合優化及經銷通路調整案。

- 說 明：（一）為使公司資源集中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本公司擬持續檢討各項產品之營收、毛利、庫存、銷售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市場發展潛力及策略價值。經評估認定獲利效益不佳、投入資源與產出效益不相當，或不符合長期發展策略之產品品項，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調整其營運模式，將相關產品之銷售、推廣、物流配送及客戶服務等工作，交由經銷商負責。
- （二）前項經銷通路調整，應以本公司就該產品保有之毛利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前提。毛利率之計算，以本公司對經銷商之未稅銷售淨額扣除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認列之產品銷售成本後，除以該未稅銷售淨額計算。
- （三）本項授權僅限於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模式之調整，不包括產品許可證、專利、商標、技術、客戶資料、重大資產或營業之移轉。依法應由本公司或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人承擔之產品品質、上市後監督、客訴及回收責任，不因委由經銷商辦理而免除。
-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任一席監察人案。

-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及公司章程修訂擬改制為監察人制，原有全體獨立董事依法解任，擬選舉監察人乙席。
- （二）新選任之監察人自股東臨時會當選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8 年 09 月 30 日止。
- （三）敬請 選舉。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之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之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款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之後</u> 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款略)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 七 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四款刪除)</u>	第 七 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 <u>書面或</u> 電子方式為之， <u>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u>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附件一)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第二款刪除)</u>	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二款刪除)</u>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其分發之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需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u>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 <u>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九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附件一)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	<u>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之二： <u>(本條刪除)</u>	第十二條之二：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u>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十三條： (第一款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款及第四款略)	第十三條： (第一款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款及第四款略)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 <u>或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

(附件一)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執行職務時，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u>(第三款刪除)</u>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u>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u>	內容。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前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u>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前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u> 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第三條 (第一款略) <u>(第二款刪除)</u> (第三款略)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	第三條 (第一款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第三款略)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u> (第六款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略)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六款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略)	
第四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款刪除)</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u> <u>(第二款刪除)</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u>。</u> (第四款略)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款略)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款略) <u>(第七款刪除)</u> <u>(第八款刪除)</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u>年報</u>、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款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之一 <u>(本條刪除)</u>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七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 <u>若有董事及監察人</u> 出席，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款及第五款略)	第七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 <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u> 出席， <u>並</u> 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款及第五款略)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第八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u>(第三款刪除)</u> <u>(第四款刪除)</u> <u>(第五款刪除)</u>	第八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報到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四款略)	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u>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第四款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款及第三款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款及第三款略)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一條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第十一條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款刪除)</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第八款刪除)</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三條 (第一款略)	第十三條 (第一款略)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u>(第二款刪除)</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第三款刪除)</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第四款刪除)</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第十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第五款至第七款略) <u>(第八款刪除)</u> <u>(第九款刪除)</u> <u>(第十款刪除)</u> <u>(第十一款刪除)</u>	<u>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五款至第七款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u>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款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款略)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五條 (第一款略) <u>(第二款刪除)</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結果</u> 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第四款刪除)</u> <u>(第五款刪除)</u>	第十五條 (第一款略)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u>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u>(第一款刪除)</u> <u>(第二款刪除)</u> <u>(第三款略)</u>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第三款略)</u>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九條 <u>(本條刪除)</u>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u>(本條刪除)</u>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一條 <u>(本條刪除)</u>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u>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u>	

(附件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u>(本條刪除)</u>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因應實際需求 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公司法」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三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第三款刪除) (第四款刪除)	第三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五條 (第一款刪除)	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u>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附件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u>三十日內</u>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u>	<u>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董事因故解任，<u>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u>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u>六十日內</u>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致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u>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u>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附件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之一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因應實際需求訂定內容。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或其他</u> 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第六項新增)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款略)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款略)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附件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選通知書。	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u>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肆、附 錄

(附錄一)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附錄一)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附錄一)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之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

（附錄一）

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之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

(附錄一)

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附錄一)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七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第 十八 條：(本條刪除)

第 十九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十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

(附錄一)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附錄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附錄二）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附錄二）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附錄二)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錄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附錄二）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附錄二）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附錄二）

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附錄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附錄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附錄二）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錄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附錄三）

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致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附錄三)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四)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 年 09 月 02 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吉創(股)公司 代表人：王耀乾	3,090,308	10.30%
董事	巧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舒欣	1,263,167	4.21%
董事	元勝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亮	467,792	1.56%
獨立董事	許蒨儀	-	0.00%
獨立董事	王秀美	-	0.00%
獨立董事	李岳洋	-	0.00%
獨立董事	李亦淇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4,821,267	16.0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821,267	16.07%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